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5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7月22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8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審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19日學審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發揮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以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經費支付。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或以科、系名義者，均可提出申請獎補助。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節能減碳」等教育部政策推動議題提出計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第4條 獎補助類別：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三、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四、獲教育部補助磨課師(MOOCs)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五、全英語授課之獎勵。

全程以英語授課，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上述補助類別之獎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審議之。

第5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學年六名，每名獎勵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本校「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6條 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一、由各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外審，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審查方式：

(一)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本人參與之計畫案應迴避審查。

(二) 校外審查：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每年度申請案件，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

(三) 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

(四) 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第7條 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一、各項競賽與證照之獎助期限以上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內。

二、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者(需有指導教師證書或公文)，指導老師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成效，依獎補助核配要點分二級補助。申請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與輔導計畫(如附件三)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俟學生考取證照後，其績效獎助方式如下：

（一）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師級)或政府機關甲級證照、或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者，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六百元為原則。

（二）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生級)或政府機關乙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三）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政府機關單一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二百元為原則。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如期繳交成果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一計畫獎助最高不超過參千元為原則。

五、教師本人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且本競賽符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認列基準，得提出申請。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六、教師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證照者，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審查原則：

-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 （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四）獎助額度如下：
 - 1.專門職業技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八千元。
 - 2.甲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 3.乙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參千元。
 - 4.國際證照通過者，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壹千元。

七、教師持有民間機構所發與乙級以上之專業證照者，且該證照須與教學或教師本身專業有關，給予獎助金壹千元。

八、上述第二、三、四、五及第六款，由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獎補助金額後核定。

第8條 教師透過產學合作擴展實習單位，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學生實習規定，且學生依相關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者給予獎勵。每案實習人數以3人為一個基數，一個基數獎助最高1,000元為原則，不足3人以3人計算。若學校有提供實習經費或配合款給機構者，則不予補助。教師申請時需檢附校外實習機構資料(如附件四)、產學合作契約及實習成果報告。

第9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改進教學計畫案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 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繳交附件	☐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改進教學計畫案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自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止

執行單位：○○○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計畫名稱：○○○○○○

目 錄

壹、計畫名稱
貳、背景及現況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實施方式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二、行政支援(科/系協助部分)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核定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 a. 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或教師本人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 b. 輔導學生考照 ☐ c. 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d.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 e. 輔導學生實習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競賽名稱、證照名稱、數量…等)								
繳交附件	☐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 證照影本(b, d) ☐ 指導證明(b, c) ☐ 校外實習機構資料(e) ☐ 產學合作契約(e)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

- 一、科系名稱：
- 二、輔導教師：
- 三、輔導證照：
- 四、輔導日期：
- 五、輔導地點：
- 六、課程進度說明：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或課程大綱	授課教師姓名	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開設	小時			

- 七、輔導對象：
- 八、預定檢定日期：
- 九、預期成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執行成果

一、輔導證照：

二、實際參加學生人次(附簽到表、上課講義、上課照片等)

三、檢定成果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檢定日期		報名人數	
考取人數		考取率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四、檢附學生考取證照影本(證照需完整可看出姓名、證照名稱、發照單位、發照日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資料

附件四

學年度：

科/系別：

編號：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員工 人 數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人數	
機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實習時數 _____小時			
意外險/勞健保	是否投保意外險 ☐ 是 ☐ 否 投保金額：_____萬 是否有勞健保 ☐ 是 ☐ 否			
實習合約	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 是 ☐ 否 ◎如有簽定合約，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機構篩選	實習機構是否通過科務會議或科級實習委員會 ☐ 是 ☐ 否 ◎如經過以上會議，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費用	實習是否繳交費用 ☐ 是 ☐ 否 每人：____元 總計金額：_____元			
薪 資	實習是否有薪資 ☐ 是 ☐ 否 ☐ 月薪制 _____月/元 ☐ 時薪制 時薪：_____時/元		是否提供加班費 ☐ 是 ☐ 否	
福 利	是否享有員工福利 ☐ 是 ☐ 否		是否享有週休二日 ☐ 是 ☐ 否	
實習時段	☐ 一般正常上下班時間 ☐ 採輪班制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